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5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 伟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9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已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6年9月3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伟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2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伟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自2023年7月5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5元/股调整为32.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二)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71元/股调整为3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三)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6月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6元/股调整为2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四)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五)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75元/股调整为27.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六)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自2026年5月26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27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七)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6年6月8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3元/股修正为19.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

二、“伟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6月8日起算,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10票同意(关联董事朱善银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如再次触及“伟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6年9月3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	15,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收益可能存在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加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968.2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155.80万元(含未到期理财产品12,000万元)。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次现金管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等原因,现金管理将会受到市场、政策、流动性、不可抗力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现金管理决策。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更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议案》;

公司拟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公告》(2026-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调整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其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6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本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606,514,613.83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424,628.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实施,总投资34,927.24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截至2026年5月31日,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6年5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105	13,474.74	47.94%

三、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和延期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在“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出发,对设备进行了优化调整,同时本着合理、高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建设成本。“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8,105万元,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对原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调整前)	投资金额(调整后)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后)
建筑工程费用	19,000	17,000	19,000	17,000
设备购置费用	9,000	6,000	9,000	6,000
安装工程费	105		105	
合计	28,105	23,000	28,105	23,000

注1:以上投资金额中不含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

注2:以上金额为预估金额,最终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调整后,预计将产生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公司拟将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在募投项目结项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按规定进行使用安排。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前期内部功能区的调整,建设方案发生变化后,公司对整个项目建设进度预判不足,整个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目前,该项目处于装修、验收阶段,部分设备已经采购完毕。因此,根据目前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公司拟将“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6年6月	2026年12月

四、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

1、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公司深耕通用动力机械领域数十年,小型发电机与发电机组两大主要产品规模效应优势明显,产销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控制面板、消声器、逆变器、机架等终端类产品主要部件自主研发与自主生产能力的企业,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明显。

同时,公司在研发方面储备了丰富的技术资源。截至2025年年底,公司获得专利463项,其中发明专利40项,实用新型专利274项,外观专利149项。

另外,通过全球化的营销策略,公司在国际市场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目前,公司在美国、迪拜、印尼、德国等多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并在越南、美国建立了生产基地。

以上优势能够助力公司始终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从而消化本次募投项目带来的新增产能。

从行业层面来看,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仍具备一定发展空间。根据OYResearch报告,2025年全球便携式发电机组销售市场规模约为196亿元,预计2032年将达到305.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6.6%。

近几年,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产能、场地愈加紧张,本项目的建成投产将缓解公司产能、场地压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产销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论证,该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具备投资的可行性。

五、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合理统筹安排,确保募投项目于2026年12月前达到可使用状态。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延期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使其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七、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事项不存

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事项

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6月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9	神驰机电	2026/7/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9:00-17:30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4楼证券部(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下午17:3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举、杜春辉

2.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4楼

3.联系电话:023-88027304

4.邮箱:dsh@senci.com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15:00。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8人,代表股份219,059,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0,667,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代表股份148,391,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8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5人,代表股份33,67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8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4人,代表股份33,391,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53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4%;反对3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0%;弃权1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157,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48%;反对3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2%;弃权1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6-25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崇军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1人,代表股份65,132,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9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4,867,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6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26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代表股份26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26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23,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9%;反对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691%;反对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793%;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16%。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军、叶慧慧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6-2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6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小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许拉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0人,代表股份228,732,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8,646,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8人,代表股份20,086,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8人,代表股份20,086,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8人,代表股份20,086,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2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300,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67%;反对2,365